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使馆为香港注册船舶、香港注册海员和在香港注册船舶上工作的海员提供的协助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高级船员

概要

香港注册船舶、香港注册海员和在香港注册船舶上工作的海员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使馆提供协助。就这方面，为香港注册船舶、香港注册海员和在香港注册船舶上工作海员负责的船东、经理人、经营人、船长和高级船员，须以本文所载的指引和附件所载1997年给中国使馆的指引作为导则。2004年11月8日发出的香港商船信息编号33/2004现告撤销。

要求中国使馆提供的服务

1. 海事处考虑须要求中国使馆提供的服务，当中会顾及现行国际公约、香港法例和部门程序。要求提供的服务可分以下两类：

- (a) 须由使馆提供协助的事宜；以及
- (b) 须要求使馆向海事处提供其所知数据但毋须采取行动的事宜。

随函夹附给中国使馆的导则。

中国使馆为香港注册船舶、香港注册海员和在香港注册船舶上工作的海员提供的协助

2. 1997年，中国外交部指示驻世界各地中国使馆按附件的导则向香港注册船舶、香港注册海员和在香港注册船舶上工作的海员提供服务，随后又指示他们在香港注册船舶、香港注册海员和在香港注册船舶上工作的海员求助时，尽量给予协助。

联络

3. 凡为香港注册船舶、香港注册海员和在香港注册船舶上工作海员负责的船东、经理人、经营人，应在所负责的各香港注册船舶或雇有香港注册海员的船舶上放置本信息，并向船长和高级船员发出指引，指示他们遵从本文所载的指引。如在使馆服务上遇有任何困难，应先行联络附件第4段所载的办事处。

海事处船舶事务科

2009年12月8日